

略阳县气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

填报单位(盖章)略阳县气象局

填报时间:2025 年 6 月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1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九条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设施合规性: 1.防雷装置(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是否按标准安装并定期检测(易燃易爆场所每半年一次,其他场所每年一次)。2、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一般场所$<10\Omega$,易燃易爆场所$<4\Omega$。 3.浪涌保护器(SPD)是否安装且有效。 二、管理合规性: 1.是否取得《防雷装置检测合格证》(需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 2.是否建立防雷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3.是否对员工进行防雷安全培训。	1 年/次	每年4-5 月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根据工作要求,进行不定期抽查	
2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检查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如遮挡观测场、电磁干扰等)。 2.是否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规施工。	无	发现破坏气象探测环境时,不定期检查	

填表人: 马坤

电话: 13028459851